《长春多人入股“优淘米”被骗 受害者称涉案金额数百万元》续

优淘米公司原负责人到本报说明情况 现任负责人正在接受警方调查

新闻回放:近日,长春市多人反映,他们在入股“优淘米粮油连锁超市”时遭遇骗局,受害者被骗金额多则数十万元,少则数万元。目前,优淘米旗下多家超市也都关了门,受骗者已经向警方报案。3月29日,本报记者联系了两名优淘米高管,其中一人称早已离职,另一人则表示正在配合警方调查。

近日,本报报道“长春多人入股优淘米声称被骗”一事后,又有多名“股东”与本报取得联系,讲述自己的受骗经历。同时,优淘米公司原负责人吴某来到本报称,他已于2019年年末将公司的股权转让。目前,优淘米公司现负责人费某某正在接受警方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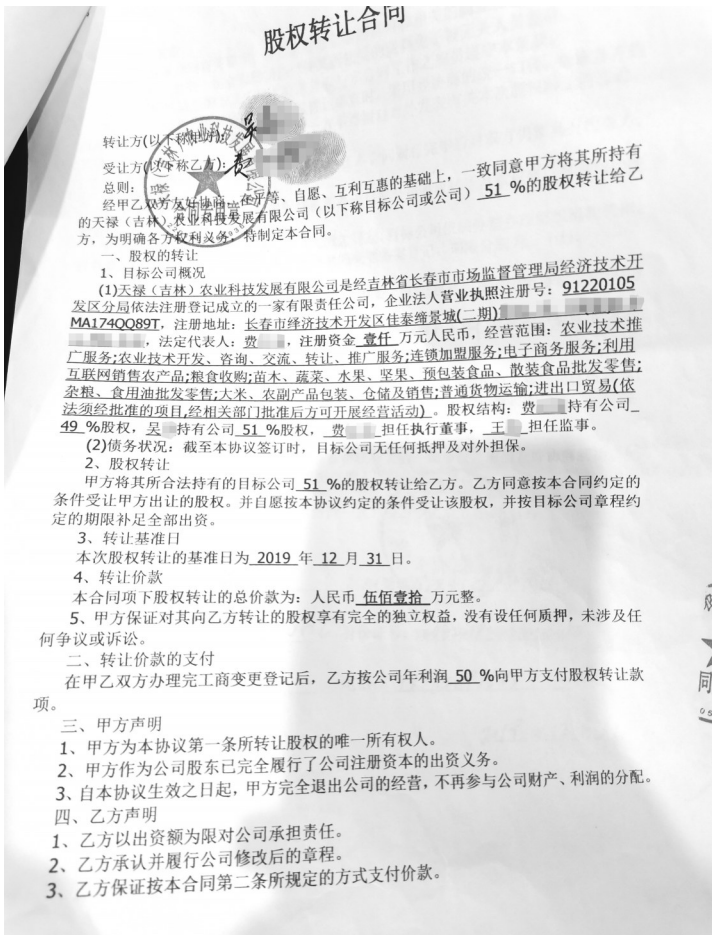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总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天禄(吉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或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特制定本合同。

一、股权的转让

1、目标公司概况

(1)天禄(吉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220105MA174QQ89T,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佳泰缔景城(二期),法定代表人:费,注册资金壹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连锁加盟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产品;粮食收购;苗木、蔬菜、水果、坚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杂粮、食用油批发零售;大米、农副产品包装、仓储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费持有公司49%股权,吴持有公司51%股权,费担任执行董事,王担任监事。

(2)债务状况: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目标公司无任何抵押及对外担保。

2、股权转让

甲方将其所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出让的股权。并自愿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股权,并按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补足全部出资。

3、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4、转让价款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

5、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公司年利润50%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三、甲方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四、乙方声明

1、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乙方承认并履行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受骗者李女士:投资6万元入股 仅收回两个月保底钱

“我就是受骗上当了,现在十分无助,希望我的经历能给大家提个醒,别再想着天上掉馅饼儿的事儿了……”长春市民李女士回想自己的受骗经历,痛苦不已。

李女士称,2019年年末,她通过朋友的引荐了解到优淘米项目,“第一次去优淘米公司时,是公司的吴总接待的,对方说这个项目不错,一帮志同道合的朋友在一起,可以做点事儿!”

2020年年后,她第二次去优淘米公司,见到了公司的另一位负责人郭某某,郭某某向她介绍了优淘米粮油项目的前景以及利润点,“他说,每3万元一股,1个月保底收1000元,投资者不承担任何风险,而且还占有店铺的股份!”在去年四、五月份时,李女士投资了两股共计6万元,在随后的两个月时间里,她收回了两个月4000元的保底费,然而在这之后,她便一分钱也没有收回来了。

“经过这件事我才知道,投资和做生意是两个概念,大家投资和入股千万要谨慎!”李女士说。

受骗者王先生:投资入股了3万元钱 就收回俩月2000元的保底钱

王先生是公主岭市人,去年3月份,一个朋友向他推荐了优淘米项目。朋友称这个项目不错,投资之后就能收钱分红,还能成为股东,以后也能分红。于是,王先生就来到优淘米公司进行了考察。

“当时是公司负责人郭某某接待的我,他向我介绍了优淘米的经营模式和赚钱模式,并称3万元一股,入股后每个月保底1000元!”王先生回忆,他相信了朋友,听完介绍后也相信了优淘米公司,于是就投资入股了3万元钱。

“优淘米公司给了我两个月2000元的保底钱,后来就不给了,我找到他们,他们给我开了4个月4000元的欠条,之后剩下的钱就再也没有拿回来!”王先生说,优淘米公司称他们经营的店铺赔了,但还不给股东看账本,“后来我才知道,店铺装修的钱都欠着,员工的工资也没有发放!”

受骗者董女士:把入股的钱交完后 没见到过开张的店面

长春市民董女士也是在朋友的介绍下,于去年6月份接触到优淘米公司的,“当时我的朋友说,优淘米公司不错,入股后公司给你租房子、装修、配货,其他的什么也不用你管!”于是,董女士就到优淘米公司进行了考察,并交了5000元钱的定金,剩下的2.5万元,她准备在店铺开起来之后再交。后来,她又在股东大会上交了1万元的传统文化教育培训投资入股的钱,几个月下来,她共交了1.5万元。

“我把入股的钱交了,但优淘米的店铺一直没有开张,后来就听到了其他优淘米粮油连锁超市相继关闭的消息,这时我才知道自己受骗了!”董女士表示。

欠条

欠条

甲方(转让方)签字:

乙方(受让方)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2019年12月31日

优淘米公司原负责人吴某到本报说明情况称:

“我已转让公司股权,公司由费某某和郭某某操盘”

3月30日上午,优淘米公司原负责人吴某来到本报,拿出了一份天禄(吉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和两份借款给费某某和郭某某的欠条,借款金额均为167300元。

吴某称,天禄(吉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他和费某某共同成立的,他占公司股份的51%,费某某占49%。吴某称他的股权已于2019年12月31日全部转让给了费某某。“在我转让公司股权之前,为了给公司的20多名员工开工资,我把车和房子都卖了,才凑出来50万元!”

吴某称,优淘米项目是由郭某某从内蒙古带过来的,当时他也对这个项目很有信心,所以才开办了这个公司。公司股权转让之后,因为费某某和郭某某手里都没有钱,他又分别借给他们二人每人167300元,并写下了欠条。在这之后,天禄(吉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运营都由费某某和郭某某操控,他便不再介入,和他没有一点儿关系。

“优淘米粮油项目都是由费某某和郭某某运营的,他们怎么操作运营,我也不知道,收了多少股东的钱,钱去哪儿了,我都不清楚,所以,公司之后的运营和我就没有一点儿关系!”吴某表示。

3月30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优淘米公司现任负责人费某某正在接受警方的调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潘萍 报道 摄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月26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水平。

《意见》规定了全省法院推进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工作要求,重点围绕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少年法庭工作机制、审判管理机制、综合管理机制、职能延伸机制等五个方面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探索综合式、教育式、维权式的未成年人司法审判方式,进一步巩固全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成果,传承发扬少年法庭好的经验做法,安排今后一个时期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坚定不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确保涉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机制化运行,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意见》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少年审判庭和未成年人审判团队建设,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要坚持双向、全面保护,既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又要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既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刑事权益保护,又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权益保护,发挥合力,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据悉,吉林高院还专门成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指导、案件管理等工作,要求各中院参照省法院模式成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领导小组,加快设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努力推动新时代少年法庭工作实现新发展。各基层法院要根据辖区未成年人案件数量、机构改革情况、少年法庭发展历史等,参照《意见》列出的三种模式,成立少年法庭或加挂“少年法庭”牌子。**/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本周气温一波三折 节前部分地区迎雨水降温

持续两天让人讨厌的沙尘天气终于走了,天空变成了它应该有的样子。3月30日全省大部暖意融融,最高气温都在16℃甚至以上。到了3月31日,省内城市当中像是通化、辽源、四平等地最高温度将达到20℃,甚至有了初夏的味道。

但是温度并不稳定,4月2日开始随着冷空气的注入,雨水天气将光临我省部分地区。4月2日–3日中东部有小雨,南部部分地方有雨夹雪,同时气温明显下降,最高气温将下滑至13℃左右。

3月31日白天全省晴有时多云,31日夜间到后天白天全省晴有时多云。4月1日夜间到2日白天,白城、松原晴转多云有小雨,其他地区晴有时多云。3月31日白天辽源地区最高气温为18℃左右,其他地区16~17℃。长春市31日白天最高气温16℃。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实习生 聂宏达 报道

【3·15投资者权益保护】私募基金知识(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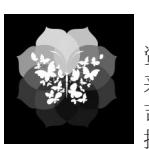

“3·15投资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在吉林证监局的指导下,东北证券投教基地推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在行动”之私募基金知识问答,为广大投资者解读私募基金相关知识。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具备四个条件:

1.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2.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3.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4.是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有哪些特点?

1.募集对象,通常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没有合格投资者标准、人数限制。

2.募集方式,通常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特别是组织者发展下线、朋友、亲属等,以吸取公众资金。

3.运作方式,一般没有真实的投资项目,通常以月、季、年为期,给付本金和利息。

4.风险承担方式,通常保本保息,以高息、返利为诱饵,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或者给固定回报。

三、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哪些正规途径?

1.通过邮件、现场投诉等方式向基金业协会反映;

2.第一时间向管理人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

3.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起诉。